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4 期 (总第 566 期)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SHANGHAI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7月20日 第14期 (总第566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4)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8)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11)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4)

    关于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14)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17)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8)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22)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22)

【人事任免】····· (27)

#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20, 2024 Issue No.14 (Serial No.566)

---

## TABLE OF CONTENTS

###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the Pollution Discharge Permit System (SMPG D [2024] No. 8) ..... (4)

### **General Office of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n Urban Public Fire Safety in This Municipality ( SMPG GO D [2024] No.6) ..... (8)

### **Department Documents**

Notice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Business Offices in Shanghai by Overseas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SMBJ D [2024] No.2) ..... (11)

Notice on Issuing the Several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Government—subsidized Housing Resources (SMHA D [2024] No.6) ..... (14)

Notice of Shanghai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z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the Recognition of the Single — Item—Champion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SMCEI D [2024] No.3) ..... (17)

Notice on Issuing the Revised Implementation Procedures of Shanghai Municipality for Entrepreneurship Guarantee Loans (SMFB D [2024] No.4) ..... (22)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 (2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沪府规〔2024〕8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落实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改革工作部署，更好协调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就深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提出实施意见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上海“五个中心”建设重要使命，以发展方式绿色转型为导向，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深化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改革。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全链条改革，建立准入制度与执法监督制度的闭环管理体系，充分发挥环评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作用。

——强化创新引领。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发展需求，助力本市“（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改革制度。

——提升服务效能。构建便利集约、高效智能的线上线下服务体系，拓宽审批“绿色通道”服务范围，依托数字赋能提升审批效能，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守牢预防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

碳，严格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管理，加强源头预防，严控“两高一低”项目准入，为高质量发展把好关、守底线、防风险。

## 二、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建立生态环境分区协同管控机制。积极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推进规划编制、产业发展、城市建设等领域相关工作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协调联动。完善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协同管控机制，推动成果数据共享共用。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加强“两高一低”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科学指导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促进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健全区级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机制。各区以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为基础，衔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等内容，划定功能明确、边界清晰、全域覆盖的评价单元。根据区域发展定位，选取若干个评价单元，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提出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制定管理清单，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指导区域空间合理开发。

## 三、优化规划环评管理机制

（一）推行规划环评纳入区域评估。强化规划阶段环境污染和风险的源头预防作用。产业园区（含产业基地、产业社区，下同）管理主体应当编制园区开发建设相关规划，开展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外符合条件的成片区域编制详细规划时，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确定需要开展环评的，应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推进规划环评。环评成果纳入区域评估，用以完善规划方案编制，相关环境准入要求纳入土地入市条件，提前告知企业。

(二) 优化规划环评调整机制。简化市、区两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调整程序和内容。产业园区详细规划调整时，新增产业用地面积不超过原规划产业用地面积总量的10%；新增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设施，且需对原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进行优化调整的，园区管理主体编制调整论证报告，经原审查小组成员单位同意并报原审查部门审核后实施，无需重新报审规划环评报告。

#### 四、实施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

(一) 修订本市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细化规定。在生态环境部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基础上，修订本市细化规定，进一步简化和豁免一批生态环境影响小、风险低的行业和项目环评手续。

(二) 分类制定重点行业名录。根据区域和行业管理需求，建立差别化的重点行业名录，对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严格环评审批，实施重点监管。对未列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根据全市及特定区域环评改革政策，分类实施环评优化简化管理。

(三) 制定区域空间重点项目审批名录。在完成区域空间环评的区块内，对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评；对未纳入重点项目审批名录且符合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建设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

#### 五、推进排污许可审批制度改革

(一) 推进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对联动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

单位，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试点免于办理环评手续，在项目投产前直接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根据试点成效推进免办环评的排污许可“一次审批”；对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其建设项目仍需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二) 简化排污许可变更方式。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可按照本市相关规定，简化排污许可证变更方式。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将《排污信息清单》或《排污许可证变更单》以“活页”形式纳入排污许可证附件；在排污许可证换证时，将“活页”内容统一并入排污许可证（副本）。

(三) 优化排污许可排放量核算。基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在火电、汽车、集成电路等重点行业，试点实施与行业平均排放水平挂钩的许可排放量核算办法。推进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与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等工作衔接应用。

#### 六、强化全链条制度衔接联动

(一) 深化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联动。联动产业园区内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环评形式可由环境影响报告书简化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行告知承诺；要求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和部分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项目环评可共享规划环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产业园区外完成规划环评的成片区域，引进符合规划环评要求且未纳入重点行业名录的建设项目时，可实行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告知承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免于办理环评手续、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专业实验室项目“打捆审批”等简化措施。

(二) 推进环评和排污许可制度衔接。依托浦东新区法规立法授权，试点环评和排污许可管

理“一个名录”，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名录的统一性和互补性。对需同时办理环评审批和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全面推行环评和排污许可“两证合一”审批，精简申报材料，简化审批流程，同步完成审批。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污染影响类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时，满足条件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自行监测数据可与相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共享共用。推动环评和排污许可管理流程和核算方法的统一，逐步推进完善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环评管理制度改革。

(三) 施行生态环境领域事项综合许可。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事项时，可自愿申请，审批主体可施行多项行政许可事项“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次评估、一次办结”的综合审批。在临港新片区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逐步推行生态环境领域行政许可事项纳入综合许可。

### 七、强化精准服务保障

(一) 支持重点区域改革创新。服务国家和本市重大发展战略，为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五个新城等重点区域制定专项改革政策，试点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优化调整、综合审批等改革引领措施，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试点成果和案例。鼓励各区主动承担国家和本市改革创新试点任务。

(二) 制定重点产业专项支持政策。聚焦本市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过程中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准入的细分领域要求，结合智造空间、中试基地等产业发展需求，制定符合行业特征的重点产业专项生态环境准入支持政策，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强化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发挥本市环评审批“三本台账”机制作用，将重大项目全部

纳入环评审批“绿色通道”，为智造空间等本市重点项目定制企业“服务包”，实行专人跟进、技术评估提前介入、容缺受理、公示和审批同步开展、总量全市平衡等优化措施，保障重大项目落地见效。积极打造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智慧好办”服务品牌，探索开发人工智能辅助审批应用场景。

(四) 强化环境要素保障。优化本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和途径，通过政府统筹、排污权交易等方式，实现项目新增总量要素保障，分类实施指标来源说明豁免、容缺后补等总量指标管理方式。建立健全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碳排放环评机制，加强“两高”项目和固定污染源减排碳源头管控。支持和鼓励区域、产业园区、企业等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工作。

### 八、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一) 深化审批效能监管。依托环评综合审批系统和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将市、区两级环评和排污许可审批部门纳入统一监管工作体系，加强数据挖掘和智能复核应用，实施“穿透式”监管，推进审批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法有序开展环评公众参与，提升审批效能。

(二) 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定本市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实施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建立排污许可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制度，通过日常检查、复核等方式加强监管。强化全链条责任追究，严厉打击第三方服务机构弄虚作假。

(三)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大环评和排污许可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未落实环评要求、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实施分级分类和差异化执法监管，结合监督执法正面清单、轻微违法免罚清单和环境信用评价制度，督促企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积极

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在线监控、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实施远程监控监管，提高非现场监管比例。

在上海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举措，扎实推进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技术指

南，明确审批流程和操作细则，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28 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沪府办规〔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长效防范化解超大城市消防安全重大风险，全力保障城市消防安全，现就进一步加强本市城市公共消防安全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 一、完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消防条例》，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全面负责地区消防工作，健全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研究部署消防安全工作重大事项，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排查整治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加强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和处置机制，支持保障消防经费投入，强化对消防安全的督导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各部门要将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重大风险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定、规划计划、应急预案，并作为日常管理、工作督办、业务检查、考核评比等重要内容，持续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培训演练。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消防工作需要，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加快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进一步优化完善消

防安全工作制度，推动消防安全管理机构与消防救援队站融合，因地制宜落实辖区单位消防安全风险排查职责和要求，加强消防安全检查、专项整治、宣传培训工作，加强“一网统管”平台和信息技术手段应用，不断提升基层消防安全治理效能。

各居（村）委要在乡镇（街道）指导下，持续完善消防安全工作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加快社区微型消防站布点，发展壮大志愿消防队伍，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培训、应急疏散演练和初期火灾处置，提高群众性自防自救能力。

社会单位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建设，健全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开展火灾风险排查，确保消防器材设施完好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严格落实员工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对特殊工种定期复训，及时组织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二、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坚持关口前移、标本兼治，最大限度降低隐患存量和火灾风险。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工业园区（开发区）定期研判、分析、评估本地区、本行业、本工业园区（开发区）消防安全风险，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和措施。各区要在分析排查



风险隐患的基础上，每年挂牌督改一批重大火灾隐患。依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强化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或行业领域调查评估，找准重大风险和突出问题，制定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

结合城市历史风貌建筑保护等重点工程，推动重点区域火灾隐患集中整改。紧盯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大型商业综合体、厂房仓库、易燃易爆单位、老旧小区、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人员密集场所、“三合一”场所、群租房、农村自建出租房、规模租赁住宿场所等火灾风险高的单位和场所，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开展消防专项治理。结合推进城市更新和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改造更新老旧场所消防设施，提升建构筑物消防安全设防等级。依托为民办实事项目，为居民社区增设消防设施设备，加大消防水源建设和电气线路改造力度。

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和消防设施建设，从严打击违法“拼、改、装”和“进楼入户”停放充电行为。加强施工现场消防管理，利用电气焊作业人员查询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行电气焊动火作业全链条监管。持续加强电气火灾监测防范，强化单位自主管控措施，提升居民隐患防控水平。深化“畅通生命通道”专项行动，健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门窗、消防车道综合治理机制。轨道交通车站要与毗邻建筑建立消防安全信息联通、火灾联防、应急联动的工作机制，有效防范化解轨道交通及毗邻建筑的火灾风险隐患。

将消防安全纳入基层治理骨干培训内容，定期组织各级领导干部、行业部门和居（村）委负责人以及基层网格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持续加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消控室值班操作人员等重点岗位人员日常轮训。深化全市

“中学生消防救援站实训”“消防安全开学第一课”“消防进军训”等活动，加强对“老、弱、病、残”等特定群体消防关爱帮扶，结合季节特点和火灾规律常态化开展风险提示，加强案例警示和隐患曝光，针对重点人群开展以手提式灭火器、墙式消火栓等消防基础设施设备使用为主的实操培训。充分发挥火灾隐患举报核查和奖励机制作用，发动市民群众举报身边火灾隐患。

### 三、创新社会消防治理模式

坚持“法治化、精细化、智能化”要求，加快推进城市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前瞻研判消防安全风险挑战，加大新型消防技术在超高层建筑、船舶航运、新能源、生物医药等消防重点领域的研究和应用，开展大型展览活动、消防物联网、消防信用管理评价体系等消防标准研制，明确厂房仓库、农村自建房、居民社区的管理要求，系统构建消防技术与管理要求制度体系。

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优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和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全程网办”等举措，推进消防行政许可事项纳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一业一证”集成办理，健全完善消防行政许可全流程管理制度。着力规范消防执法行为，进一步深化“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改革，分行业推进火灾风险等级评定，配套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全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监管环境。完善跨部门联合检查机制，建立健全“综合查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制度。以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为基础，制定清晰明确、统一规范的社会单位消防工作合规指引，促进消防执法检查和社会单位自我检查双向互认。

积极培育和发展社会力量参与消防管理，规范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持续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行动，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水平，加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管理升级。发动和组织消防志愿者积极参与消防安全科普宣传、隐患查改、文化传播等群众性消防安全志愿服务活动。

落实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火灾事故调查问责等制度，将消防安全领域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纳入信用管理，加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积极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的事前预防和事后保障作用，在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建筑、地下空间等火灾风险高的单位和场所引入责任险。

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高新企业等机构，加强火灾风险防控、综合应急救援等课题攻关，加快推进科技防范和综合救援效能成果转化应用。深化社会单位消防物联网和智慧消防社区建设，推动智慧消防、消防物联感知、火灾风险监测预警等技术应用。

#### 四、升级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牢固树立“全灾种”“大应急”理念，加快建设城市综合应急救援体系。完善消防救援人员招录和政策保障机制，确保人员招得进、留得住、能力强。完善落实与消防站建设进度、消防执勤力量需求相匹配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额机制。对标国家应急救援“主力军”“国家队”定位，按照“一专多能、专常兼备，辐射区域、形成网络”的原则，系统打造水域、高层、地铁、化工等专业攻坚力量体系。优化消防救援专家力量。加强城市应急通信网络体系建设。

科学编制“十五五”消防事业规划，加强消防规划与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紧密衔接，强化规划评估和监测分析，结合研判区域火灾风险和消防接处警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本市消防站点规划布局，加快规划消防站点落地建设，完善灭火救援、特勤战勤、应急储备、训练备勤等功能。编制本市乡镇专职消防队与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任务目标，建立健全属地政府与消防部门统管、统训、统调机制，提升灭火救援快速响应能力。

鼓励引导基层应急力量和社会救援组织承担一定的抢险救灾职能。完善各区、各部门、各单位以及登记备案的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共同参与的应急联动响应体系，分级分类制定应急响应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提升消防应急响应和联动处置效能。

优化消防装备结构体系，建立健全装备维护保养机制，提升装备质量效能。加强消防缺水区域排查治理，完善市政消防栓新增、维修机制和消防取水点规划建设机制。推行消防社会应急装备物资、大型工程器械联储联动机制和“水、陆、空、铁”四位一体的快速通勤机制。

#### 五、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完善消防救援人员生活待遇、职业荣誉、社会优待、经费保障等职业保障体系。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落实消防救援人员在看病就医、户籍管理、交通出行、住房、子女入学、家属随调、伤亡抚恤等方面的待遇保障。

本意见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30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6月28日

## 关于印发《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司行规〔2024〕2号

市局各单位、各部门，各区局，上海仲裁协会，各仲裁机构：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市司法局 2024 年第 11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司法局

2024 年 6 月 25 日

### 境外仲裁机构在上海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境外仲裁机构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及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上海市推进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境外仲裁机构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业务机构开展涉外仲裁业务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仲裁机构，是指在外国和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合法成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仲裁机构，以及我国加入的国际组织设立的开展仲裁业务的仲裁及争议解决机构。

**第四条** 上海市司法局（以下简称“市司法局”）负责业务机构的设立登记，对其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仲裁员开展涉外仲裁业务活动，应当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仲裁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不得损害我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条**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境外合法成立并存续 5 年以上；
- （二）在境外实质性开展仲裁业务，有较高国际知名度；
- （三）业务机构负责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第七条**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在本市设立业务机构的，应当向市司法局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设立业务机构的申请书；
- （二）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三) 境外仲裁机构同意设立业务机构和任命业务机构负责人的证明文件；

(四) 境外仲裁机构的章程、仲裁规则、收费标准和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

(五) 境外仲裁机构有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的，应当提交；

(六) 业务机构的住所证明材料；

(七) 业务机构负责人、工作人员的登记表和身份证明材料。

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仲裁机构提交前款所列材料，应当按照司法部认可的有关证明程序办理。其他境外仲裁机构提交在境外形成的前款所列材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构或公证人的公证证明，所在国为《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国的，公证文书需办理《公约》规定的附加证明书；所在国为《公约》非缔约国，或虽为缔约国但与我国之间不适用《公约》的，公证文书应当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材料应当一式两份，外文材料应当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为准。

境外仲裁机构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市司法局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应当及时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并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司法局应当自作出准予登记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司法部备案，待司法部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颁发登记证书。

**第九条** 业务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负责人、业务范围。

**第十条** 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将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印章式样、银行账户、办公场所证明、经费证明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业务机构需要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市司法局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有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市司法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业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并报司法部备案：

- (一) 境外仲裁机构申请终止的；
- (二) 设立业务机构的境外仲裁机构终止的；
- (三) 业务机构设立登记被依法撤销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按照前款规定注销的业务机构，应当在注销前依法进行清算。

**第十三条** 业务机构的设立、变更以及注销登记信息，市司法局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业务机构可以就国际商事、海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民商事争议开展下列涉外仲裁业务：

- (一) 案件受理、庭审、听证、裁决；
- (二) 案件管理和服务；
- (三) 业务咨询、指引、培训、研讨。

业务机构不得开展不具有涉外因素争议案件的仲裁业务。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鼓励业务机构制定临时

仲裁服务指引，根据当事人的约定或者请求，提供协助组庭等临时仲裁服务。

**第十六条** 市司法局鼓励、引导业务机构入驻本市有关争议解决平台集中办公和开展涉外仲裁业务等活动。

**第十七条** 市司法局鼓励业务机构与本市仲裁机构开展下列交流和合作活动：

- (一) 签署合作协议；
- (二) 相互推荐仲裁员、调解员；
- (三) 相互提供实习、交流岗位；
- (四) 相互为庭审、听证等仲裁业务活动提供便利；
- (五) 联合举办培训、会议、研讨、推广活动。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支持业务机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财税、场地、人才等方面政策支持和出入境、外汇等方面便利。

**第十九条** 业务机构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人员，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业务机构任职。

**第二十条** 业务机构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或者派出机构。

**第二十一条** 业务机构应当及时公开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服务流程、收费标准和年度业务报告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业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市司法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

- (一) 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
- (二) 仲裁员名册或推荐名册发生变动的情况；
- (三) 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情况；
- (四) 财务审计报告；

(五) 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境外仲裁机构发生章程、仲裁规则修改和收费标准、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变化，业务机构发生办公场所变动的，业务机构应当自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市司法局。

**第二十四条** 业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市司法局发现后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市司法局可以撤销登记。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业务机构登记证书的，市司法局发现后应当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业务机构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市司法局发现后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向有关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等部门通报和向社会公开，并依法向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

**第二十六条** 业务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过程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市司法局发现后依法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局工作人员在业务机构登记管理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沪司规〔2019〕5 号）和《关于延长〈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沪司行规〔2022〕5 号）同时废止。境外仲裁机构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设立业务机构，按照本办法执行。

## 关于印发《关于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沪房规范〔2024〕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上海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日

### 关于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提高保障房使用效率，促进保障房供需平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住房的多样化、多元化需求，根据本市各类保障房政策规定，现制订保障房房源管理的若干规定如下：

#### 一、房源管理总体要求

根据国家总体要求，结合本市保障房供应和需求实际以及变化趋势，科学合理地编制保障房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建立各类保障房的统一建设筹措和房源管理机制，有效实现供需平衡。各类保障房按照批准的用途和范围使用，确需调整的，从租、售两方面构建各类保障房用途管理平台，结合实际有序操作，严格对各类保障房用途调整的管理。充分利用保障房在土地供应、建

设、配套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合理控制成本，使有限的公共资源配置发挥最大效用，促进保障房建设供应的可持续发展。

#### 二、房源管理范围和要求

保障房房源管理范围为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征收安置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上述保障房可根据国家任务计划安排和本市供需实际进行调整。

用途需调整的保障房已列入年度建设（筹措）计划上报的，统计考核不得重复计算。

#### 三、房源用途调整方式与价格结算

##### （一）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继续作为开发和销

售主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征收安置住房结算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装修、财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征收安置住房的土地出让金不再另行结算；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2.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继续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结算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装修、财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3. 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机构（包括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市公积金中心及其他投资运营机构，以下统称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项目结算价格或收购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装修、财务成本等因素确定；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房源配售价格及其差价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订。

#### （二）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

1.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原房地产开发企业可继续作为开发和销售主体，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征收安置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结算价格和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为基础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管理按照本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 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作为开发销售主体，并补缴土地出让金。征收安置住房的结算价格以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项目结

算价格或收购价格、补缴的土地出让金等费用为基础确定，房源供应价格及其差价管理按照本市征收安置住房管理规定执行；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三）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

1. 征收安置住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以征收安置住房项目结算价格为基础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2.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以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结算价格或收购价格为基础予以收购；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划拨。

#### （四）配建保障房用途调整

按照本市商品住房项目配建5%保障房规定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或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作为项目运营或销售主体；建设用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或划拨。

#### （五）其他保障房用途调整

其他上述未提及或多用途保障房的用途调整，按照用途调整的实际情况，确定运营或销售主体以及建设用地取得方式；相关项目的结算价格以调整前的项目结算价格为基础，并考虑财务成本等因素合理确定。

### 四、房源用途调整程序

#### （一）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1. 征收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

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用途调整申请的，应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区级项目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区规划资源部门初审，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复核；市级项目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规划资源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认定文件，并抄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

2. 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市级项目由运营机构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或原收购合同等材料；区级项目由区政府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 (二) 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

1.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区政府指定机构提出用途调整申请的，应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级项目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市级项目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并会同市发展改革

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区级项目由区房屋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并在征询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区政府同意后，报市房屋管理部门复核；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 根据认定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应补缴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2. 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市级项目由运营机构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或原收购合同等材料；区级项目由区政府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等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共同审核，出具认定文件。认定文件应同时抄送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及相关部门。

(3) 经批准用途调整为征收安置住房的，按规定补缴土地出让金等费用。

## (三) 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

征收安置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或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廉租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房地产开发企业会同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共同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建设协议书、建设项目原批准文件等材料。其中，市级项目向市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区级项目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2. 市和区房屋管理部门分别按照以下要求



办理：

(1) 市房屋管理部门对市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会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审核后，出具初审意见书，经征询市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对符合要求的房源出具认定文件，并抄送市规划资源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区政府。

(2) 区房屋管理部门对区级项目的申报材料予以核实，征询区规划资源部门意见后，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3. 根据认定文件并在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运营机构或区政府指定机构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收购协议。

#### (四) 配建保障房用途调整

按照本市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5% 保障房规定配建的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用途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或者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用途调整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 区政府指定机构或运营机构向区房屋管理部门提出用途调整申请，并提交土地出让合同、建设项目协议书等材料。

2. 区房屋管理部门出具初审意见书，报区

政府批准后，出具认定文件，并送市房屋管理部门备案。

#### (五) 其他保障房用途调整

其他上述未提及或多用途保障房的用途调整，按照“一事一议”原则，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规划资源、财政等部门联合审批，并由市房屋管理部门出具转化认定文件。

#### 五、不动产登记

批准用途调整的保障房，应根据用途调整后的保障房种类和产权人变化情况，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和楼盘表“房屋标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另行制定。

#### 六、其他

未开工建设的保障房项目需用途调整的，可依原程序，在重新办理保障房项目认定后实施。

对属于本市政府部门核发且已归集到电子证照库的申请材料，能通过调用电子证照等途径获取的，申请人免于提交纸质材料。

本规定自 2024 年 7 月 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本规定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房屋管理、发展改革、规划资源、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

##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沪经信规范〔2024〕3号

有关单位：

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新型工业化部署，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现将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4年6月17日

##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新型工业化部署，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打响“上海制造”品牌，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等，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以下简称“市单项冠军”）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行业前列的企业。

**第三条** 参评市单项冠军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市单项冠军认定的组织申报、培育管理、相关政策制定和国家单

项冠军推荐申报等工作。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负责组织本区内市单项冠军的初审、推荐和培育等工作。

**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市单项冠军“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加大扶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优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推动市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质量稳步提升。

**第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构建市单项冠军数据库，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对接。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区内企业运行监测分析。

### 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

**第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市单项冠军认定标准（见附件1），从专业发展、市场竞争、创新能力、经营管理、地方特色等方面评价认定。

**第八条** 市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自愿向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企业应当如实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推荐至市经济信息化委。

**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枢纽型组织、协会商会、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论证、评审和实地抽查，形成公示企业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为市单项冠军，并颁发证书或铭牌（标注产品名称）。对获得市单项冠军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单项冠军。

###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二条** 市单项冠军有效期为3年，到期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复核（含实地抽查），复核通过的，有效期延长3年。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应当在每年5月31日前按相关要求在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更新企业信息，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区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经济信息化委。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撤销认定。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若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撤销认定，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市单项冠军认定存在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可以向市经济

信息化委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撤销认定。

### 第四章 培育服务

**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创新发展，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支持单项冠军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第十八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加快整合产业资源，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推动单项冠军参与全国及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

**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支持进行数字化诊断、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创建培育“工赋链主”，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支持建设智能工厂，打造数字供应链、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工业互联网平台+标识解析等深度融合应用和超级场景项目。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单项冠军“走出去”，在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以共建“一带一路”为重点，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更好

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支持企业实施“抱团出海”行动，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第二十一条** 本市加强对单项冠军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推荐有上市意愿的单项冠军纳入“浦江之光”科创企业库，支持符合条件的单项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鼓励单项冠军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支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

**第二十二条** 市、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并完善常态化联系制度，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机制，及时回应企业诉求，提供精准化服务。充分发挥协会商会、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为单项冠军提供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市场

对接、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加大对单项冠军宣传力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支持申报全国和本市优秀企业家、上海工商业领军人物，打造“单项冠军”名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6月23日。

- 附件：1.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 附件 1

##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

市单项冠军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

### 一、专业发展指标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止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达到5年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3年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4亿元以上。

3. 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优先。

### 二、市场竞争指标

1. 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3位或全球前5位。

2.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全球市场开拓有所成效。

### 三、自主创新指标

1.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数量行业

领先，拥有两项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积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等标准。

3.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四、经营管理指标

1. 经营业绩稳健，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 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

3. 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

作用彰显。人才队伍结构合理，拥有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

#### 五、地方特色指标

1. 重视数字化转型战略，数字化转型行业领先。

2. 符合本市产业导向，“3+6”产业领域或地方特色产业属性明显。

## 附件 2

#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具体定义为：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安全保密），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三）所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四）所称“产品市场占有率”，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8 位或 10 位代码，生产性服务类原则上按照《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中“小类”界定，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

（五）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

（六）所称“3+6”产业领域，指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

（七）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上海）（<https://credit.fgw.sh.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财发〔2024〕4号

市就业促进中心，各区财政局、就业促进中心，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有关经办银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促进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结合近年来工作实践，我们对《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沪财发〔2018〕6号）进行了修订。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

2024年6月12日

## 上海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助力本市科创中心建设，帮助本市创业者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并推动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标，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创业组织

扩大就业的贷款担保业务，包括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3个品种，以及创业担保资金运营管理机构与经办银行合作推出的相关专项创业担保贷款产品。

**第三条** 本市设立“上海创业担保贷款担保资金”（以下简称“担保资金”），为符合条件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创业组织提供贷款担保，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超过担保资金余额的5倍，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

倍数至担保资金余额的 10 倍。担保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等机构共同做好本市创业贷款担保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委托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创业贷款担保工作；对担保资金预算及担保代偿损失的核销进行审批；对创业贷款担保业务进行评价、监督；组织、协调区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协调市、区两级人社部门指导和推进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制定和完善就业创业政策；建立健全创业相关数据库，加强创业担保工作数据赋能。

**第六条** 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负责指导经办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推动经办银行建立独立的创业担保贷款考核制度；推进本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统计工作。

**第七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受市财政局委托，对担保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负责制定担保资金业务操作规程；引进符合条件的银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对其工作进行评估管理；引进专业机构对贷款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风险管理工作，对其业绩进行评估管理；审核创业担保贷款项目，办理担保手续，按不高于贷款本金 95%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对逾期贷款进行代偿，并依法进行追索。

**第八条** 市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协调市融资担保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指导区就业促进中心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的受理工作，对区级贷款

受理情况进行复审；协调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等创业服务资源，开展创业担保政策宣传推广。区就业促进中心负责受理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相关申请人的身份资格、吸纳就业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申请人提供相关政策咨询和辅导。

**第九条** 经办银行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根据有关规定和协议，按不低于贷款本金 5% 的比例承担风险责任，做好贷款的发放和贷后监督管理工作；按时向市融资担保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上报业务开展情况；组织专人对逾期贷款进行追索。

## 第三章 贷款对象、范围和条件

**第十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35 岁及以下，拟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青年大学生、本市高校在读及毕业且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非本市户籍青年。

**第十一条** 本市“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为：

- （一）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 （二）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 （三）申请人若为本市高校在读学生，须获得学校创业指导服务部门的推荐；
- （四）申请人已有较为完善、可行的创业项目计划。

**第十二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在沪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民办非企业单位等创业组织的本市户籍劳动

者和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和办理留学人员来沪创办企业享受优惠资格认定的非本市户籍劳动者。

**第十三条** 本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为：

(一) 申请人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二) 申请人非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 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四) 除重点就业群体外的申请人所办的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达到 5%）。

2. 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 15%（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 8%）。

(五) 申请人（本市 35 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除外）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第十四条**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为，在本市注册经营的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十五条** 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条件为：

(一) 创业组织应当建立财会核算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税务登记；

(二) 申请人及组织法定代表人非人民法院

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且无影响偿债能力的不良信用记录；

(三) 创业组织须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创业组织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达到 5%）。

2. 吸纳本市劳动者就业比例不低于 15%（超过 100 人的创业组织不低于 8%）。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六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第十七条**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对于本市重点就业群体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重点就业群体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本市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第十八条** 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对其中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先导产业和重点产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九条** 对于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人，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支持，累计次数不得超过 3 次。

**第二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上限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50BPs。

**第二十一条** 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免收担保费。

**第二十二条**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贷款金额低



于 50 万元（含）的，可以免于提供抵、质押方式的反担保；申请金额高于 50 万元的，应根据风险评估情况，按要求提供必要的财产抵押、质押、个人信用等形式的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借款人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含提前还款），可按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政策，申请贷款利息财政补贴。

## 第五章 贷款逾期和代偿

**第二十四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经办银行应积极开展逾期追索工作，市融资担保中心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共同配合督促借款人还款。

**第二十五条** 借款人未按期归还贷款，其逾期贷款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将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征信系统等征信平台。

**第二十六条** 追索期结束后，借款人仍未偿付贷款本金的，经办银行应向市融资担保中心提出代偿申请，市融资担保中心收到经办银行的代偿申请后，在相关材料齐全的前提下进行审核并按约定办理相关代偿手续。

**第二十七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履行代偿责任后，应承担相应的债务追索职责，经办银行、区就业促进中心应配合市融资担保中心做好债务追索工作。

**第二十八条** 创业担保资金代偿项目符合财政部及本市有关规定的核销条件的，由市融资担保中心向市财政局提出核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核销。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创业担保资金的收入来源包括：

（一）财政补助收入，指财政预算安排的给

予创业担保资金的补助。

（二）追偿收入，指创业担保资金代被担保人清偿款项后，经过一定法律程序，追偿收到的各类款项，包括代偿回收款、违约金等。

（三）利息收入，指创业担保资金所实现的各项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符合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收入。

**第三十条** 创业担保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代偿支出，即被担保人未按期偿还创业担保贷款的，创业担保资金对未偿还的贷款本金部分，按照与经办银行约定的担保比例承担的款项。

（二）追偿费用，即代偿追偿工作中产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管理费用，即按照不高于上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 0.5% 据实列支，用于创业担保资金的各项日常业务支出，包括开展创业贷款担保业务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所发生的费用。

（四）奖补资金，即按照不高于上年度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发放总额的 1% 确定，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奖补办法另行制定。

（五）其他支出，即符合国家和本市创业担保政策规定的其他支出。

**第三十一条** 建立担保资金的持续补充机制。其中：管理费用、奖补资金和其他支出列支后，扣除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由市级财政予以补足。代偿支出和追偿费用在扣除追偿收入后，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8:2 比例予以补足。各区的承担资金通过市与区财力结算上解市级。

确需启动补充机制时，市融资担保中心应于9月底向市财政局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补充资金纳入下年度预算。

市融资担保中心于次年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据实提出创业担保资金补充申请，经审核后，市财政局将补充资金拨付至创业担保贷款专户。

**第三十二条** 市融资担保中心、市就业促进中心、经办银行应按季度向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报送新增担保业务情况等担保业务数据；年度结束后，报送全年担保业务统计情况和报告。

## 第七章 贷款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三十三条** 优化政策宣传和项目发现机制，鼓励市区就促中心强化政策宣传服务，通过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院校创业指导站、地区群团组织、经办银行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深化“创业担保批次贷”模式，市人社部门应主动推荐符合条件的优质初创企业和项目，经市融资担保中心审核后，动态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白名单”。支持设立融资服务站点，聚焦本市高校、科技型企业较集中区域，就近提供创业融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加强数字化能力建设，依托电子化审批，持续优化审批流程，鼓励合作银行提供线上申办接口，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市区就业促进中心、市融资担保中心应探索健全“多审合一”“并联审批”的模式，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加强部门和银行信息共享和运用，逐步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通过大数据、交叉信息验证等方式强化征信和贷前调查等工作，为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提供数据赋能。

**第三十五条** 加强担保资金的风险控制管

理。对累计代偿率超过8%的银行，市融资担保中心可暂停与其业务合作，经风险评估后再行启动。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对市融资担保中心业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重点考核其创业担保业务规模、担保户数、放大倍数、白名单、风险控制等情况，建立持续性和政策性并重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三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根据创业担保资金的运行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有关机构和人员存在弄虚作假，或与被担保对象合谋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创业担保贷款具体申报程序、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和借新还旧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另行制定。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的小微企业是指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根据工信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确定。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就业群体是指符合本市规定的退役军人、35岁及以下青年大学生，以及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4年5月31日起实施。《关于印发〈上海创业担保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社〔2019〕2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沪财发〔2020〕11号）同时废止。

## 人事任免

2024年6月5日

任命李琳为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海洋局副局长；  
免去赵明的上海市水务局副局长、上海市海洋局副局长职务。

2024年6月12日

任命刘晖为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刘林的上海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职务。

2024年6月13日

任命郑益川为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副主任。

2024年6月14日

免去丁力的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副校长职务。

2024年6月15日

任命顾红亮为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2024年6月22日

任命魏建军为上海体育大学副校长。

2024年6月21日

方世忠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台长、总编辑；  
宋炯明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总裁；  
尹欣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副总编辑；  
李蓉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磊卿、钟璟、王健儿任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思劼、吴茜任上海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命曲峥为上海化学工业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尹欣的上海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

#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14 期（总第 566 期）

7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人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http://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